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紘憲即張文彥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0號信箱

視同上訴人　胡台哪即張文敏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子元即張文敏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子耘即張文敏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福盟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志新

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胡台哪、張子元、張子耘為張文敏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視同上訴人張文敏於本院審理期間之民國115年4月1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有胡台哪、張子元、張子耘3人，其等於法定期間內未為拋棄繼承之聲明等情，有張文敏及其繼承人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資料等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3至116、153、155頁），因該3人迄今並未聲明

承受，依上開規定，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胡台哪、張子元、張子耘為張文敏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怡先

法　官 沈蓉佳

法　官 鍾志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 黃振法